

证券代码：874581

证券简称：千思跃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肖昶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2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审议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将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大信审

字【2025】第 15-00010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2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0,2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0,2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0,2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卜浩，宋蓬辰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6 日